

表 2-1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範疇及主管機關<sup>1</sup>

項次	產業名稱	主管機關	產業概括說明
1	視覺藝術產業	文建會	凡從事繪畫、雕塑及其他藝術品的創作、藝術品的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的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之行業均屬之。
2	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	文建會	凡從事戲劇（劇本創作、戲劇訓練、表演等）、音樂劇及歌劇（樂曲創作、演奏訓練、表演等）、音樂的現場表演及作詞作曲、表演服裝設計與製作、表演造型設計、表演舞台燈光設計、表演場地（大型劇院、小型劇院、音樂廳、露天舞台等）、表演設施經營管理（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等）、表演藝術經紀代理、表演藝術硬體服務（道具製作與管理、舞台搭設、燈光設備、音響工程等）、藝術節經營等之行業均屬之。
3	文化展演設施產業	文建會	凡從事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村等之行業均屬之。
4	工藝產業	文建會	凡從工藝創作、工藝設計、工藝品展售、工藝品鑑定制度等之行業均屬之。
5	電影產業	新聞局	凡從事電影片創作、發行映演及電影周邊產製服務等之行業均屬之。
6	廣播電視產業	新聞局	凡從事無線電、有線電、衛星廣播、電視經營及節目製作、供應之行業均屬之。
7	出版產業	新聞局	凡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唱片、錄音帶、電腦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均屬之。但從事電影發行之行業應歸入 8520（電影片發行業）細類，從事廣播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帶發行之行業應歸入 8630（廣播節目供應業）細類。
8	廣告產業	經濟部	凡從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等行業均屬之。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9	設計產業	經濟部	凡從事產品設計企劃、產品外觀設計、機構設計、原型與模型的製作、流行設計、專利商標設計、品牌視覺設計、平面視覺設計、包裝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之行業均屬之。
10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經濟部	凡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之服飾設計、顧問、製造與流通之行業均屬之。
11	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凡從事建築設計、室內空間設計、展場設計、商場設計、指標設計、庭園設計、景觀設計、地景設計之行業均屬之。
12	創意生活產業	經濟部	凡從事符合下列定義之行業均屬之： 1.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以創新的經營方式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領域有用的商品或服務。 2.運用複合式經營，具創意再生能力，並提供學習體驗活動。
13	數位休閒娛樂產業	經濟部	凡從事數位休閒娛樂設備、環境生態休閒服務及社會生活休閒服務等之行業均屬之。 1.數位休閒娛樂設備—3DVR設備、運動機台、格鬥競賽機台、導覽系統、電子販賣機台、動感電影院設備等。 2.環境生態休閒服務—數位多媒體主題園區、動畫電影場景主題園區、博物展覽館等。 3.社會生活休閒服務—商場數位娛樂中心、社區數位娛樂中心、網路咖啡廳、親子娛樂學習中心、安親班/學校等。

## 第二節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方式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由四個部會共同推動，分別負責不同的領域範疇或工作項

<sup>1</sup> 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2004年2月，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導覽手冊，p.12。



目：教育部負責跨領域的人才培訓，文建會負責藝術產業扶植，新聞局負責媒體產業，經濟部除負責設計產業外，另扮演兼具跨部會彙總及協調的角色。

## 一、成立跨部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文化創意產業指導委員會，由經濟部、文建會、教育部與新聞局等共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結合跨部會與跨企業界的合作模式，指導與協調各部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各項執行工作，並於經濟部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小組推動辦公室」，負責指導委員會與推動小組幕僚作業及跨部會協調事項，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架構見圖2-1。

## 二、規劃計畫願景與目標<sup>2</sup>

願景為：「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再創經濟發展契機，以及塑造高文化、創意水準之優質社會。為達此願景，推動小組所設定的目標為產值增加為1.5倍、就業機會增加為1.5倍、文化創意產業大專以上就業比例提高至50%等。

## 三、擬訂計畫策略

透過跨部會合作的推動小組進行規劃產業發展的基礎工程、召開多次產官學及跨部會會議，釐訂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及範疇，亦從人才、資金、技術、資訊、土地及環境的塑造方面協助規劃及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外，各部會依下列計畫項目擬訂推動策略：

### （一）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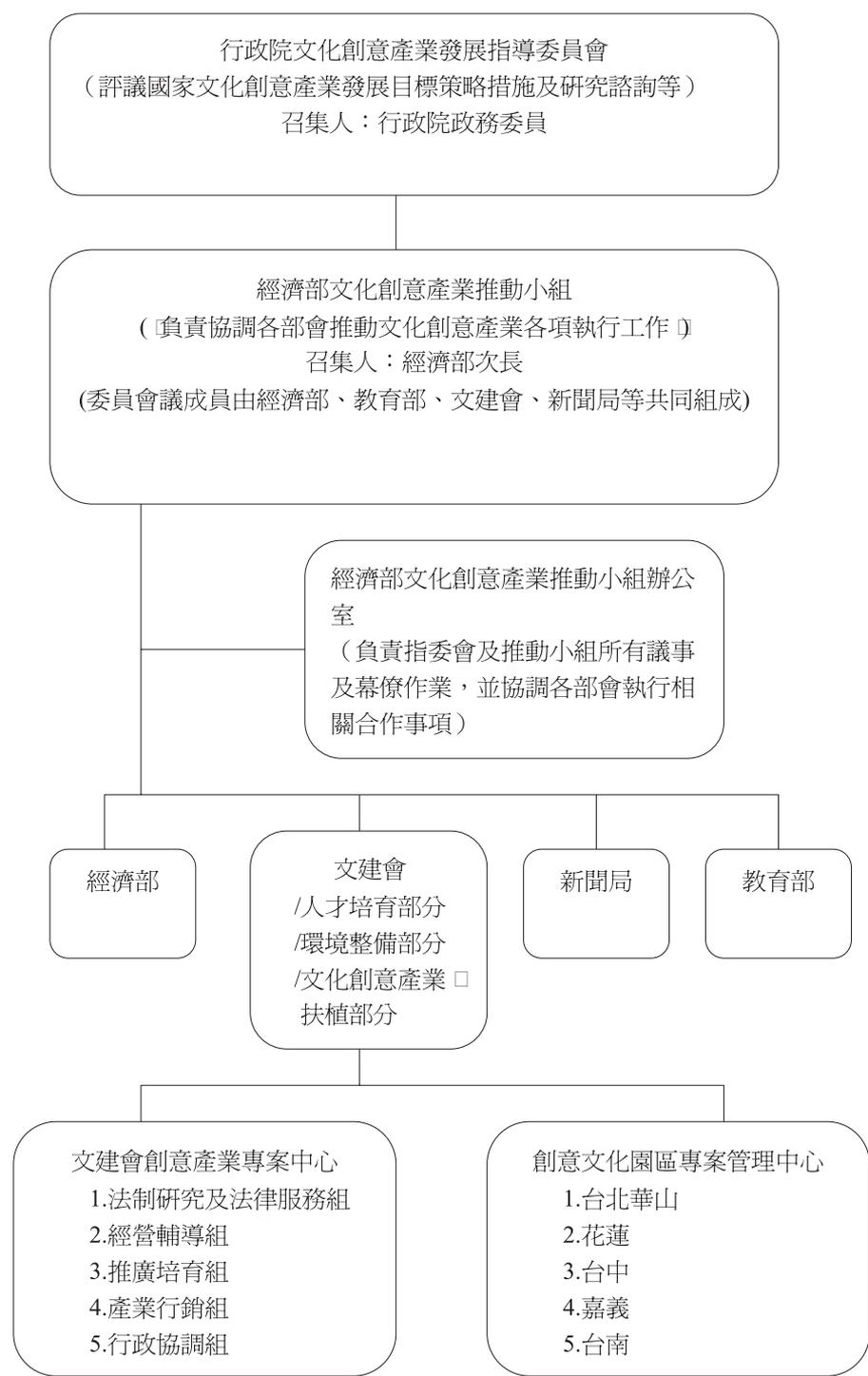
包含四項子計畫：

1. 人才養成教育計畫
2. 延攬國際師資來台
3. 藝術與設計人才國際進修計畫

<sup>2</sup> 同1，p.24。



圖 2-1. 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組織架構





#### 4. 藝術與設計人才國際交流

### (二) 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

其中包含軟體與硬體的計畫工作：

1. 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
2.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3. 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
4.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三) 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發展

包括六項相關產業的發展計畫：

1. 商業設計
2. 創意傢具設計
3. 創意生活設計
4. 紡織與時尚設計
5. 數位藝術創作
6. 傳統工藝技術

### (四) 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包含四項子計畫的扶植：

1. 創意藝術產業
2. 創意出版產業
3. 創意影音產業
4. 本土漫畫工業



## 四、建立文化創意產業資金融通機制<sup>3</sup>

經濟部鑑於文化創意產業因投入商品化及事業化過程，資金取得甚為困難，依據資金需求目的，增訂相關優惠融資措施，且屬於中小企業規模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亦可運用現行各項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取得資金。主要的貸款辦法及融通機制如下：

### (一)「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

1. 運用行政院開發基金，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從事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創作或新經營模式；改進生產或製作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改善製程；及研究改良增進生產、銷售、訓練或展演效率之活動等研究發展活動所需之資金。
2. 貸款額度以核定計畫總經費80%為上限，每案最高為新台幣6,500萬元。如有政府補助款者需扣除之。貸款期限最長7年，包含計畫執行期間（3年度內）。
3. 貸款利率係依按行政院開發基金利率，加擔保銀行利率計息。
4. 聯絡窗口：推動小組辦公室。

### (二)「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

1. 運用經建會中長期資金，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在投資及創業階段取得無形資產、有形資產及作為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
2. 核貸額度依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80%，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億元。如有政府補助款者需扣除之。
3. 貸款利率係依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承辦銀行加碼機動計息，銀行加碼以不超過2.0%為限。
4. 聯絡窗口：推動小組辦公室。

### (三) 現行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1. 文化創意產業業者若符合中小企業規模者，可運用各項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

<sup>3</sup> 同1，p.27-29。

款，以購置土地、廠房或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新技術、e化設備或作為營運週轉金。

2. 聯絡窗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於十四家金融機構（中國農民銀行、中華商業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泛亞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富邦商業銀行、華僑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依筆劃序）各營業據點設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投資及財務管理等各項諮詢服務。

## 五、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

為展現政府推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決心，並使各項政策制度的推行有法源依據，經濟部多次召集會議邀請各部會及學者專家討論後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於92年9月24日函報行政院審核修訂中。未來俟立法院立法通過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將成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最重要的母法，其主要內容可歸納為五大特點：

### （一）宣示政策執行的決心與穩定性

1. 行政院應設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第7條）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作為推行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依據，並應每四年召開一次文化創意產業全國會議。（第8條）
3. 行政院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得設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第9條）

### （二）現有法規限制之鬆綁

1. 公有文化財（如圖書、史料、古物）得以出租、出借或授權等方式，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使用。（第10條）
2. 公有非公用之不動產，得出借或出租給文化創意產業事業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等法令，須限於「公務」使用之限制。（第11條）



3. 公有公用之不動產在不影響原使用目的之範圍內，得出借或出租給文化創意產業事業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等法令，須限於「預定計畫」使用之限制。（第 12 條）
4. 人員進用活化，為引進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員，得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資格。（第 23 條）
5. 為使外籍專家來台工作方便，放寬聘僱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之規定。（第 25 條）

### （三）協助文化創意事業之設立

1. 中央補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方式，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第 6 條）
2. 鑑價制度：建立文化創意產業之鑑價機制並培育鑑價人才。（第 15 條）
3. 融資與信保：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金融機構，加強對文化創意事業融資、保證之功能。（第 16 條）
4. 上市上櫃：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文化創意事業之上市上櫃審查準則。（第 17 條）
5. 創業投資：主管機關應協助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文化創意事業。（第 18 條）
6.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設置：主管機關、土地開發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人及文化創意事業得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報經中央主管核定，劃設文化創意園區，園區內公有土地之使用、土地使用之變更及私有土地之徵收與洽購皆有便捷、優惠之規定。（第 31 至 36 條）

### （四）鼓勵並擴大文化創意產業之消費市場

1. 鼓勵公務員消費：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及旅遊補助之適用。（第 19 條）
2. 鼓勵公家採購：各級機關學校於採購文化創意事業之產品或服務時，得允許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價差。（第 20 條）
3. 專責推廣機構之設置：為鼓勵自有品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級駐外機構或貿易推廣機構設立專責機構協助拓展。（第 24 條）

4. 免費廣告之提供：公共運輸系統廣告應保留百分之十優先予文化創意事業之產品或服務免費使用。（第 21 條）

### （五）租稅優惠

1. 列舉扣除額：民眾欣賞文化創意事業展演活動，得於一定額度內列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第 26 條）
2. 捐贈免稅：營利事業捐贈合於規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得於一定額度內列為業務支出不受原所得稅法百分之十的額度限制。（第 27 條）
3. 進口設備免稅：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設備，經專案認定者，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第 28 條）
4. 創意研發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文化創意事業投資於創意開發、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得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29 條）
5. 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策略性文化創意產業公司之記名股票，該股東得於一定額度內抵減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第 30 條）

## 第三節 角色與分工

### 一. 中央與地方

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央政府首先進行相關現況之研究調查，並且制定政策方向。其次針對基礎資源的缺乏，進行人才培育與環境整備，包括經營管理的人才、國際視野的開拓、法令制度的齊備以及空間運用的提供，是中央政府的基礎工程。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政策理念的宣導，執行各項業務與法制等行政程序，瞭解在地的產業情況，調查與蒐集地方文化創意產業訊息，提供正確市場訊息與情報，讓產業界能夠據以規劃發展方向。